

##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211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河南济源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特殊钢精品棒材线设备高端化更新升级改造工程项目（事项） 进行 节能报告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6年1月31日 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 固定额度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3.0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

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协商解决。



2025年2月1日

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济源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吴豪明、15138828725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、陈红举、15639927156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胡郑壕、69691416